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D)55 信息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以集 1. 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5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治宇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8名,代表股份80,120,036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34%。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79,823,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56,4341%。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7名,代表股份2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3%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89名、代表股份504.719股、占公司有表块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5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8.619股、占公司有表 央权股份总数的0.14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人,代表股份2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2093%。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敬妙妙律师和周华 志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6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72,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反对28,60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弃权19.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赋认弃权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72,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反对28,80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3、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72,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反对28,80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弃权18,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0,069,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2%;反对30,10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弃权20.2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80,075,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30,20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040%;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35%,养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养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5%。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80,068,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6%;反对30,60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弃权21,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上出底木次股车十全有效表出权股份单数的0.0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65%;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28%;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07%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80.071.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8%;反对29,80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8、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80.027,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60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弃权18.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赋认弃权4.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关联股东陈粮, 乔敏洋作为激励对象同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80,072,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1%;反对28,60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议案7、8、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议案1-6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

案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敬妙妙律师和周华志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 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杳文件 1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 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300股,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关于终止实 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共1,000,3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1,446,300元变更为140,446,000元,公 司股份总数将由141,446,300股变更为140,446,000股。 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 通知公告之日(2025年5月13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 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 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 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 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由报具体方式加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

2、申报时间: 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26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3、联系人:乔敏洋

5、传真号码:0755-83142771

6、邮政编码:518000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 字样。

合资公司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比例分别为70%和30%。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210万元,乙方以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90万元。各方

合资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不低于10%的任意公积金后,方可进行当期利润分配,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平等及对等原则,各自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

2.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积极推进合资公司设立、工商登记事宜,共同负责合资公司办理项目用地

合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单位,具体负责生产经营管理,股东双方应按合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

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本协议之任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本协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在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 批程序获准百年效。本协议经双方签字部章后各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并在获知审批结果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履行报批手续。

公司作为乳制品企业,拥有成熟的乳制品生产与供应链体系,能够为合资公司提供优质的生奶

公司通过参股合资公司,可以进一步延伸产业链,进入快速增长的茶饮市场。茶饮产业作为近

通过条股会资公司 公司可以与世味公司形成利益共享机制 共同分享基价产业发展的红利

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句会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于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合资公司的设立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区域影响力,进一步扩大自身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提升品牌知名度,符合公司发

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慰互利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

上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包含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后免于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由于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其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

同时,合资公司品牌的推广也将带动公司乳制品的销售,形成双向促进的协同效应

2. mm²HPKX()与III/MSHIM 甘味茶饮品牌作为甘味品牌矩阵的一部分,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公司通过参股合资公司,可 以借助甘味品牌的区域影响力和市场渠道,进一步扩大自身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同时,甘味茶饮

年来快速发展的消费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的参股行为有助于实现多元化发展,降低单

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合资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合资公司未成立的,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上述认缴金额须在合资公司核准成立后5年内出资完毕。并各自履行出资协议的报批义务。

4.甲乙双方委派的合资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合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甘味公司委派董事1人,兼任法

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品牌的推广也将带动公司品牌的曝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同时,参股比例较低(30%)也意味着公司的风险相对可控,能够在保证收益的

(四)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按双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日内积极履行出资协议的报批义务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六.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3. 产业链延伸与多元化发展

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合作协议。

2.品牌联动与市场拓展

业务的市场风险。

七、风险提示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 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 2025-02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要内容提示 1. 兰州柱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拟与关联方甘肃甘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味公司")共同出资300万元人民币设立甘肃甘味茶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

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9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0%股权,甘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1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70%股权。本次共同投资完 成后。合资公司不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 本次交易对方甘味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由于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其相关业 务尚未开展,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关联方甘味公司于2025年5月9日签订《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300万元人民币设立合 资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9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0%股权,甘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本次交易对方甘味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型关联交易金额为1,812.08万 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1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70%股权。本次共同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 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

回避的表块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转事王志远先生, 范仲林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或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甘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霞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403-405号甘肃省政府家属院铺面1-2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9日

的培训;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企业 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 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 1992人小服分、42个开发、42个台词、42个名词、42个考证、42个相关,云次规则派为:14等运入和旅店的 及策划:物账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众、林、牧、剧、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互联网语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服务; 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曾能农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作物种子经营 (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 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 和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泛 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保健食品(预包 装)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讲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契 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甘味公司营业收入3,787.89万元,净利润-959.8万元,资产总 额4.365.27万元,净资产1.431.14万元

3.经查询,甘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甘味茶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股权结构:甘味公司持有70%股权,庄园牧场持有30%股权

资金来源:甘味公司、庄园牧场自筹

出资期限:成立后5年内缴足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具体地点待定)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品加工、冷热饮品制售、甜品供应、小吃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餐饮配送服务、场地租赁、品牌周边产品销售等。

以上企业信息以合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杯	拟认缴出贷金额(力元)	拟持股比例	
	1	甘肃甘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	70%	
	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90	30%	
	合计		300	100%	
	(三)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上述股东出资均为现金方式出资,现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 关联交易的完价政策及完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按照出资额确定股权比例。本次 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平等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基本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协议主体 甲方:甘肃甘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日:2025年5月9日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72AL150J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甘味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成立,原为甘肃地道甘味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3日更为甘肃甘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甘味公司汇集了60个地方区域品牌和650家"甘味"品牌授权企业的2000多种特色农产品,涵盖"牛羊果薯蔟药"六大特色产业,品类包含米面粮油、果蔬药材、肉蛋奶茶等日常消费初级农产品以及枸杞、百合、橄榄油、薯片、辣椒酱、红酒等品类丰富

股权结构: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甘味公司100%股权。

2. 关联关系说明 甘味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庄园牧场的控股股东均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甘味公司与庄园牧场构成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 中园牧场 公告编号: 2025-02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 会议由董事长杨毅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 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 |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4层2404号仁智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陈泽虹女士;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 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1.83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749,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83%;通过网络投 票的股东共计11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02,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表决权股份数4,302,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数4,302,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2,736,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 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29,100股(其

股份总数的92.6830%, 反对285.700股 占出魔木次股东大会由小股东庇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6406%;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冲权股份**总数的0.6764%。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反对 285.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0%; 弃权 2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87,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30%;反对 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6406%; 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表决情况:同意92,736.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

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4%。 3、审议通讨《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2,736,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 反对285 700 股 占出席木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冲权股份总数的0 3070%, 套权 29 100股(其

股份总数的92.6830%;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40%;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4%。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2,736,36般,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 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29,100股(其 中,因未投票赋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反对3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8%; 弃权21,8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44,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1.6905%;反对3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8028%; 弃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7%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689.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5%; 反对3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6%;弃权21,3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40,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1.5976%: 反对3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9074%; 奔权 21,3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1%。

流仪家屋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39,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2%; 反对2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6%;弃权24,3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90,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2.7597%;反对2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6755%; 奔权 24,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8%。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42,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93.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2.8295%;反对2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6755%; 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9、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92.74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5%; 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21,800股(其 中,因未投票认为和以股人,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块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94.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2.8527%;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6406%; 奔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冲权股份总数的0.5067%。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42,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5% 反对 287,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6%; 弃权 21,3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于,这并以亲源的人中华以前人,自己而中人成形人之故形的打开放表皮状放放的态效的3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93.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2.8295%;反对2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6755%; 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1%。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宣读了《独立董事2024年述职报告》。各位独立董事对其在2024年 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24年述职报告》已干2025年4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

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 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审务所会洁律师及盖可欣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 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

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刘根祥先生、程胜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相关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个月内如发行人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

2.本次維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城特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1、持有公司股份170.45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3%)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根祥先生拟在本诚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 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61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2、持有公司股份189,392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5%)的副 总经理程胜祥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程胜祥 47,348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

7、本次或特主体不存在後期间等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减持相关股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

在本个、程比及行入重单。尚级营业人见别则,每年程比的吃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得有及 行人股份总数的25%;高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

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4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5%;反对141,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81%;养权4,8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养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4%。 5、《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決结果。同意226,835,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4%;反对1,530,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2%;弃权44,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的运动。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的提为;同意13,65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556%;反对1,530,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27%;弃权44,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

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5,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9%;反对1530,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27%;奔权31,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4%。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由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大丁公司及丁公司问职打中谓标合权启彻股的以来》 表决结果·同意227.128.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8%;反对1, 250,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4%;弃权31,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养权8,300股),占出席本众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5,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91,5824%;反对1,250,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13%,养权31,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养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央权股份总数的0.2064%

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6%。 9、《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3.0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3人,代表有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87,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章3.987.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87,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2.6830%;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6406%; 弃权 29,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根祥先生及副总经理程胜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 根祥先生、副总经理程胜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文件。

股份不超过47,34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0.04%)。现将有关事

减结股东的其木情况 次减持股份 中:有限售条件份/非流通股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中:无限售条件 寺股数量(股) 刘根祥 170,453 127,840 42,613 0.13%

减持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发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17)成为东区市门间(2027年7月12日公司 17-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家训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 —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12日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路1号印象展厅3楼。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周一)14:30。

股份总数的48.9870%,其中: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份总数的0.2372%。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8,410,672股,占公司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3,183,367股,占公司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0人,代表股份15,227,3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58%

同意226.843.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0%;反对1.530,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2%;弃权36.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8%。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之、2024年段、曲中宏上1FRでの。 表決結集、同意 226.843,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40%;反对 1, 530.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02%;弃权 36,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表决结果:同意227,057,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6%;反对1, 316,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6%,弃权36,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874,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91.1141%;反对1.316.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86%;弃权36,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228,224,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反对 141,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44,8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 com.cn)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 互动的方式举办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 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公司参云人四 董事长郭梧文先生,董事、总经理周德茂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根祥先生,独立董 事王克明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eninfo.com.e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以便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就

2024年度並執送明会展前的投资者企集相关问题,广泛旷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进入"业绩说明会提问预征集"界面(http://rmc.ninfo.com.cn/interview/collect/questionCollect),输入公司股票代码后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48

东承诺如下: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础 重大溃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0人,代表股份 15,227,3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58%。(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

股份总数的0.23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0,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101%;反对1,530,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27%;弃权36,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2372%。 4、《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3年2月 10年 2025年2月 10年 2025年2日 2025年2月 202

(现代方法数时)U.2064%。 8.《关于2025年度使用周晋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829,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79%;反对1, 548,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块及股份运物0.6079%;各权3.52股(其中,因未投票股 认养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块及股份运数的0.6079%;各权3.525股(其中,因未投票跌 认养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块取股份运数的0.01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46,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运数的89.6181%;反对1.548,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运数的

9、(天丁2025 + 度) 开接金廠訂生品交易与菱即除值业务的汉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6,774,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35%; 反对 1, 623,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10%; 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90,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89.2532%; 反对 1623,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648%; 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21%。 二 细胞出具的法律會即

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盖手名云以上引制心 1.兰州庄园牧场服伙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 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6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

董事王志远先生、范仲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